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
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61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购人：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4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6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40929.70 元
最高限价：2340929.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307-1	A包：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2099050.76 元	2099050.76 元	否	2099050.76 元
2	豫政采 (2)20250307-2	B包：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安防信息化项目	241878.94 元	241878.94 元	否	241878.94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具体采购范围：

A包：具体施工范围：① 设计项目一层至五层室内外改造。一层改造面积约778平方，二层室内改造面积约573平方，二层室外平台改造面积约215平方，三层改造面积约317平方，四层改造面积55平方，五层改造面积约26平方；

② 一层改造内容：所有墙面重做，门重新更换，顶面拆除重做，地面在原有地面基础上做抗菌地板，水电消防重新做。二层改造内容：所有墙面重做，门重新更换，顶面拆除重做，水电消防重新做。室外平台改造晾晒场，三至五层改造内容：部分墙面重做，部分门重新更换，部分顶面拆除重做，水电消防重新做。具体改造位置及数量尺寸以图

纸为准；

③ 室外钢构楼梯及相关拆除。

B包：具体采购范围：①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有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数字广播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大屏显示系统；

② 分控中心位于二层监控室，采用 2*3 拼接 46 寸 LCD 拼接显示系统，8 路解码拼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实现视频画面实时预览、本地录像回放、报警信息联动弹屏预警等。一层大厅采用 2.0 小间距 LED 大屏，面积为 7.99 平方，屏主体尺寸为 3.84m×2.08m，用作多媒体信息发布，展示本所介绍、运动康复相关知识，戒毒医疗健康知识、毒品危害、戒毒教育科普等内容；

③ 汇聚机房位于三层，放置本项目汇聚设备，利旧预留的光纤线路接入所数据机房，新建安防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广播系统、门禁控制系统需接入所已有平台及服务器，并完成各系统对接调试。

5.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

5.6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5.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质保期：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①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B包：①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9、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分别查询供应商、法人、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

的时间期限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只有第三条区分 A、B 包资格要求，其他为通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www.hna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活动。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启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内远程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97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化工路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北角拉芙酒店七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666836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666836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97611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化工路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北角拉芙酒店七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6668360699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分别查询供应商、法人、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视为无效。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任意一年（如果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2.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本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3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5%
9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第三章 评分办法“类似项目业绩”词语定义： 指的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磋商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为：2099050.76 元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投标补偿：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8	价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0.9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10	招标代理费： （人民币）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招标文件专家论证费：壹仟元(1000元)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专家论证费。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磋商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的，且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10.14.1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0.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附）；
- （6）图纸（另附）；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 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 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 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 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 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 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后报价。二轮最后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应当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对于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 “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 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 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 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4、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成交人无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 型
农 、 林 、 牧、 渔 业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 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 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 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分 (2) 技术标评分标准：40 分 (3) 综合标评分标准：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扣除(如有)：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提供政策文件后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9 1630 542 1957">内容完整性 (1 分)</td><td data-bbox="542 1630 1469 1957">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0 分） </td></tr> </table>	内容完整性 (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0 分）
内容完整性 (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 标准 (4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5 分);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得 3 分); 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 (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 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完整,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措施不完整; 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 (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得 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得 2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完整。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或方案计划) 不完整,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完整 (得 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4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2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不完整（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完整，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符合以上要求（得 3 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符合以上要求（得 2 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完整，不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完整，不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完整；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完整，不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完整。符合以上要求（得 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 关键线路不明确，计划编制不可行，无法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总体布置笼统，不合理，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①节能减排；②绿色施工；③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①节能减排；②绿色施工；③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①节能减排；②绿色施工；③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满足工程情况，无针对性（得 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3 分）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不满足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 2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有一项加 3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经理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同时计算）。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 (8 分)	(1) 关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2 分) (2) 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2 分) (3) 关于确保工期、跟踪服务、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承诺。(2 分) (4) 关于协调周边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展方面的承诺。(2 分) 以上每一点承诺合理得当，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承诺不清晰，无法满足承诺要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2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室内 外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 室内外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计价依据：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响应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次接电的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上、下水、通讯等接入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负责相关费用，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按付款节点在进度款中扣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结算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2)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安全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前期手续及办理施工许可证、按规定缴纳各自相关费用；

5)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完成现场勘查，充分掌握所涉及村庄、村民关系情况，施工期间，涉及当地村民的民扰及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工作及费用;

7)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8)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场地, 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9)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现场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水源, 承包人敷设管线并承担费用; 项目场地内临时用电电源已具备, 临时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敷设; 承包人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

10) 按设计要求, 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 确保达到设计标准, 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工程完工后,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2)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13)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部门负责人、安全员等)持证上岗。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日, 有事向发包人请假, 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每人次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14) 承包人不得转包及分包工程。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除应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有关经济损失;

15)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半成品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16)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 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支付劳务费用造成的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二十万元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处罚依据;

18) 施工时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应采取措施满足有关规定, 施工时做到完工场清(包括垃圾清运), 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诉及任何处罚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9) 施工过程中, 工程如发生人员和机械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0) 发包人明确暂定价的材料, 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21) 因设计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由设计院签发的设计变更及因其他原因所致的现场签证, 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联合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印章方为有效, 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 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 结算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2) 若承包人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报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调整价格及费用;

23)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包括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主要设备、人员进场时间的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24) 承包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负责;

25)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否则按违约执行。

26)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现场协调周边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7)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8)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泄露信息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证 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

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天数。隐蔽部分工程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若项目经理不到场，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次。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2.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次。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施工现场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违约金2万元。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5%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在交付工程前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扬尘污染等方面的要求开展文明施工工作。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环境保护：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1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款调整：除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的约定：

1. 拆除完成，主材（面砖、抗菌地板、乳胶漆、防水涂料）等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决算审计后（审计时间一年内）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先开票后付款）。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正规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防水 5 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单位实施工程缺陷修复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双倍实施修复工作所产生费用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支付第三方单位的金额为准），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因工程缺陷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二、施工范围

1. 设计项目一层至五层室内外改造。一层改造面积约 778 平方，二层室内改造面积约 573 平方，二层室外平台改造面积约 215 平方，三层改造面积约 317 平方，四层改造面积 55 平方，五层改造面积约 26 平方。

2. 一层改造内容：所有墙面重做，门重新更换，顶面拆除重做，地面在原有地面基础上做抗菌地板，水电消防重新做。二层改造内容：所有墙面重做，门重新更换，顶面拆除重做，水电消防重新做。室外平台改造晾晒场，三至五层改造内容：部分墙面重做，部分门重新更换，部分顶面拆除重做，水电消防重新做。具体改造位置及数量尺寸以图纸为准。

3. 室外钢构楼梯及相关拆除。

三、施工相关说明

1. 室内装饰材料、设备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重大的原则性修改，应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补充合同文本，方可进行施工图修改设计。

3. 施工现场对设计的变更或补充设计，必需有授权的设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须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

4. 各类空间装修做法，详见空间平面、立面及详图。

5. 所有材料应以样板为准，其样式质量及档次要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如需替换应通知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定购。

6. 室内改造设计要严格执行防火规范，不宜大面积采用木装修。如局部采用。

7. 根据建筑及内部装饰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施工图设计中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施工选材中的易燃材料应符合相关装饰消防规范要求。

8. 所有隐蔽木结构部分表面必须涂刷三遍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易燃物表面室内装饰织物表面要进行阻燃处理，使其达到 B1 级。

9. 疏散通道两侧的玻璃隔断的玻璃必须选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1 小时的防火玻璃。本次改造未改动原建筑一至五层消防防火分区及疏散等。

10. 所有装饰完成面必须干净完整统一，所有钉头要隐蔽，不同材料交接位要处理得刚劲

利落，不用灰或玻璃胶灌缝（防水或防震除外）。

11. 所有隔墙龙骨、木格栅空挡处塞隔音棉材料，以保证吸音、保温效果。

12. 施工时应进行现场量度，尺寸有误差应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适当调整，如误差过大请与设计师洽商解决。

13 所有新砌筑墙体类型已在平面图上有明确说明，具体构造见详图。新砌筑的砌块墙体如未特殊说明由土建施工，装饰对面层做装饰施工。

14. 墙体构造施工要保证墙体的稳定，常用的砌块墙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轻质 砖砌块墙等，应注意以下问题：墙长大于 5 米，或大型门窗洞口两边应同梁或楼板拉结或加构造柱；加气混凝土墙体用于卫生间等多水房间时，根部应做 C15 现浇混凝土墙. 基，高度不小于 100，非承重砌块墙应用配套的砌筑砂浆和抹面砂浆，并按《非承重砌块墙体设计规范》。

15 其它施工要求，详各专业施工图纸配套设计说明以及现行国家相关施工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实力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的报价, 工期: _____, 质量: _____ 的首次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报价	（大写）			元（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身份证号：						
投标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我公司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时向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依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实力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相关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资质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分别查询供应商、法人、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供应商**）”（<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